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对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侠巍 陈小卫 蔡祥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